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12025HY0691581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395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白云区怡新路以南 AB3101047 地块小学 项目代码：2410-440111-04-01-346810
建设位置	广州市白云区怡新路以南 AB3101047 地块
建设规模	24 班小学，总建筑面积：11354.77 平方米，地上 5 层：11354.77 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5683 号 /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5〕15620 号
放、验线/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5) 放 23B231/ (2025) 复 23B420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第五十三条，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本次核实暂不涉及土地出让金核算事宜。

你单位就拆除用地范围内的临时围蔽、临时板房以及落实建设小学围墙等事宜，出具了《规划核实阶段承诺书》，请遵照执行并在承诺期限内（2026年10月30日前）完成整改后向我局申请复核。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核实明细表1份共1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31日

抄送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区教育局、
京溪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31日印发
